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就下列目的舉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關不分派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建議；

* 僅供識別

5. 審議及批准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史文峰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60,000元(含稅)；
8. 審議及批准委任郭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5年5月22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止；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不向郭全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郭全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姚文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2015年5月22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止；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姚文英女士支付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含稅)；及
12.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當選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簽署服務合約，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林灼輝 張俊杰

中國，新疆，2015年3月27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由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5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須於2015年4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15年5月22日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出席通知，而通過出席通知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委託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代表，該等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約三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文峰先生及魯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海棠先生、周傳有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